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码:2011-01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次（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增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4月21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楼五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谭文鋐先生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第十九次（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1-015），公告了第十九次（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63,746,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7.89%。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二）普通决议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63,746,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63,746,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763,746,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经营情况，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①.以2010年年末总股本1,319,277,7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1.5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97,891,667.15 元。

②.由于公司盈余公积金已达注册资本50%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0年度不计提盈余公积金。

同意763,746,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763,746,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审议通过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同意763,746,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组合业务的议案》；

同意763,746,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①.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等值6亿人民币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763,746,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②.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新洲支行申请等值9000万美元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763,746,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③.向交通银行深圳振华支行申请等值6亿元人民币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763,746,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④.向招商银行深圳梅林支行申请等值3000万美元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763,746,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⑤.向兴业银行深圳科技支行申请等值5000万美元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763,746,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⑥.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申请等值2亿元人民币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763,746,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⑦.全资子公司苏州开发向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8000万美元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763,746,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⑧.全资子公司苏州开发向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6亿元人民币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763,746,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⑨.全资子公司苏州开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等值5亿元人民币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763,746,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⑩.全资子公司苏州开发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等值4亿元人民币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763,746,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⑪.控股子公司开发磁记录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等值3亿元人民币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763,746,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⑫.控股子公司开发磁记录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等值2亿元人民币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763,746,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⑬.控股子公司开发磁记录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申请等值1亿元人民币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763,746,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李致洁、周俊祥、张鹏向股东大会提交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并对2010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汇报。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利国、邓薇
3. 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王利国、邓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九次（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公司第十九次（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7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大股东刘百宽先生、郭志彦先生、刘百春先生郑重承诺在 2011 年4月25日-2012年4月24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出售该部分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5,515,46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32%，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4月25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2008年3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74号文《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计人民币60,000,000.00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1,545,619.00元。并于2008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002225"，股票简称为"濮耐股份"。2008年7月2日，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109001000003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401,545,619.00元。

经本公司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2009年5月20日以总股本401,545,619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按每10 股转增3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120,463,685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为522,009,304股。

经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向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61号），核准本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共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39,886,91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19元。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561,896,218.00元。截至2010年7月14日止，本公司实际已收到向敏等以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9,886,914.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1,896,218.00元，股本为人民币561,896,218.00元。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上市承诺情况：

①.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票的承诺

自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自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三十七个月始至第七十二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②.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在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自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自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三十七个月始至第七十二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股东违背其承诺事项。

2、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向敏、钱海华、钱海英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股东违背其承诺事项。

3、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向敏、钱海华、钱海英承诺：若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三年内，如果上海宝明每年的实际盈利数没有达到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有关评估报告中所预计的当年收益数，则向敏、钱海华和钱海英将按有关评估报告中所预计的相关资产的收益数与实际盈利之间的差额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背承诺的情况，具体详见《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2010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大股东刘百宽先生、郭志彦先生、刘百春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根据发行前对所持股票的承诺将于2011年4月25日上市流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在其持有股份上市流通前郑重承诺：在 2011年4月25日-2012 年4月24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出售该部分股份。追加承诺的公告已刊登在2011年4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4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5,515,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2%。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情况	备注
1	史绪波	58,008,096	14,502,023		董事
2	刘百庆	8,841,737	2,210,433		高管
3	韩凤林	8,003,228	2,000,806		
4	刘国威	4,324,152	1,081,038		
5	尹国胜	4,278,559	1,069,640		
6	刘健耀	4,192,672	1,048,168		监事
7	阮素香	4,126,931	1,031,733		
8	霍素珍	4,120,080	1,030,020		
9	王丽	3,995,450	998,863		
10	李艳玲	3,995,450	998,863		
11	王晓贤	3,942,037	985,509		
12	孙志武	2,765,465	691,366		
13	史道明	1,940,418	485,104		高管
14	傅云鹏	1,841,116	460,279		
15	马文鹏	1,547,907	386,976		高管
16	薛鸿雁	1,410,644	352,661		高管
17	易志明	1,367,122	341,780		高管
18	高清栋	1,178,598	294,650		
19	郑新民	1,019,456	254,864		
20	刘圣棠	917,023	229,256		
21	吕可智	879,841	219,960		
22	郑全福	771,956	192,989		监事
23	王瑞坤	675,497	168,874		
24	武孝环	611,768	152,942		
25	王廷力	560,921	140,230		
26	李彩霞	558,795	139,699		
27	王锋刚	543,118	135,780		
28	霍戊寅	530,973	132,743		
29	刘少真	519,743	129,936		
30	黄江文	505,955	126,489		
31	王光宣	483,465	120,866		
32	沈万林	438,885	109,721		
33	韩爱芍	434,737	108,684		监事
34	陈孟文	387,794	96,948		
35	刘自军	382,104	95,526		
36	彭德江	351,980	87,995		
37	王盼群	343,777	85,944		
38	王成	312,547	78,137		
39	徐景贤	308,317	77,079		
40	宋光辉	307,585	76,896		
41	王佑东	303,651	75,913		
42	全宇红	303,256	75,814		
43	陈贵军	293,578	73,395		
44	董海	262,963	65,741		
45	李俊岭	256,600	64,150		
46	霍红星	250,239	62,560		
47	王立军	240,166	60,041		
48	张劲松	240,166	60,042		
49	陈勇	237,516	59,379		
50	刘存庄	231,549	57,887		
51	范俊岭	228,778	57,195		
52	关少海	227,443	56,861		
53	李红香	211,610	52,903		
54	宋小维	207,419	51,855		
55	孙荣海	197,222	49,306		
56	冯润棠	196,353	49,088		
57	吴晓	171,775	42,944		监事
58	邹立刚	166,916	41,729		
59	刘洪利	155,415	38,854		
60	李玉东	151,629	37,907		
61	孙文立	151,629	37,907		
62	郭朝辉	147,133	36,783		
63	郭建贞	136,586	34,147		
64	王国军	131,482	32,870		
65	刘超	131,482	32,871		
66	刘明日	130,691	32,673		
67	李天清	120,883	30,221		
68	宋世锋	118,758	29,689		
69	蔡则明	115,326	28,832		
70	孙善国	115,068	28,767		
71	孟红涛	110,530	27,633		
72	刘国耀	109,056	27,264		
73	聂彦稳	103,896	25,974		
74	刘国勇	101,540	25,385		
75	赵祖志	96,356	24,089		
76	孙景轩	89,722	22,431		
77	申君来	86,820	21,705		
78	陈顺杰	85,886	21,472		
79	霍春立	85,886	21,472		
80	柯美亚	85,886	21,472		
81	李忠印	83,897	20,974		
82	丁顺义	82,177	20,544		
83	王建筑	79,524	19,881		
84	张晖	75,815	18,954		
85	刘绍英	75,815	18,954		
86	刘德胜	75,815	18,954		
87	尹献力	75,815	18,954		
88	马国江	75,815	18,954		
89	刘彩丽	65,741	16,435		
90	朱贵俭	65,741	16,435		
91	闫瑞铅	65,741	16,435		
92	夏志强	65,741	16,435		
93	曹勇	60,440	15,110		
94	徐雨社	59,799	14,950		
95	马理省	59,379	14,845		
96	陈然	59,379	14,845		
97	耿胜平	59,379	14,845		
98	程娟丽	57,663	14,416		
99	马意	56,729	14,182		
100	杨文强	55,745	13,936		
101	陈蜜慧	54,283	13,571		
102	许广亮	53,017	13,254		
103	杨志慧	53,016	13,254		
104	刘玉章	53,017	13,254		
105	党启刚	51,303	12,826		
106	黎芳	49,585	12,396		
107	周水彬	49,585	12,396		
108	杨海全	49,305	12,326		
109	张元圣	46,657	11,664		
110	郑志良	45,594	11,399		
111	刘红强	43,259	10,815		
112	王鹏	42,943	10,736		
113	王世标	42,943	10,736		
114	朱洛洛	42,943	10,736		
115	杜永彬	41,227	10,307		
116	张建科	40,295	10,074		
117	郑小平	40,295	10,074		
118	安勇坚	37,164	9,291		
119	王文振	35,799	8,950		
120	闫瑞鸣	34,544	8,636		
121	张雪梅	32,869	8,217		
122	张渝	32,869	8,217		
123	康军锋	32,869	8,217		
124	于宗坤	32,869	8,217		
125	高永利	32,869	8,217		
126	赵志恒	32,869	8,217		
127	张相岩	32,869	8,217		
128	陈大伟	32,869	8,217		
129	王献廷	32,869	8,217		
130	伏东强	29,437	7,359		
131	寇二杰	29,437	7,359		
132	张拥军	27,872	6,968		
133	孙志刚	26,510	6,628		
134	姚书阳	26,510	6,628		
135	傅秋华	26,510	6,628		
136	马国栋	26,510	6,628		
137	刘存伟	26,510	6,628		
138	许增记	26,510	6,628		
139	孙相涛	26,509	6,628		
140	贾婷	24,008	6,002		
141	南继昌	23,579	5,894		
142	孙建辉	23,579	5,894		
143	马怀军	23,579	5,894		
144	樊浩勇	20,147	5,037		
145	刘勇春	20,147	5,037		
146	韩杰	20,147	5,037		
147	彭珂	20,147	5,037		
148	徐威	20,147	5,036		
149	朱遂宾	20,147	5,036		
150	刘红军	20,147	5,036		
151	陈磊	20,147	5,036		
152	张翼	20,147	5,037		
153	秦岩	20,147	5,037		
154	谢国恒	20,147	5,037		
155	冯志强	20,147	5,037		
156	莫学民	18,581	4,647		
157	赵杰	18,581	4,645		
158	王冀峰	18,581	4,645		
159	许寒冰	18,581	4,645		
160	李绍华	18,581	4,645		
161	周萍	18,581	4,645		
162	沈曦晨	18,581	4,645		
163	郑俊林	18,149	4,537		
164	王俊星	16,436	4,109		
165	李慧璞	16,436	4,109		
166	李庆国	16,436	4,109		
167	董艳辉	13,937	3,484		
168	贺中卫	13,705	3,426		
169	刘彩红	12,722	3,181		
170	姚焕民	12,722	3,181		
171	崔玉红	11,790	2,947		
172	张则敬	10,074	2,519		
173	任学强	10,074	2,519		
174	张文	10,074	2,519		
175	陈永立	10,074	2,519		
176	孙春记	10,074	2,519		
177	范玮	9,291	2,323		
178	范彦龙	9,291	2,323		
179	李庆	9,291	2,323		
180	王作创	9,291	2,323		
181	吕宝丰	6,362	1,591		
182	闫光辉	4,646	1,161		
183	王云飞	4,646	1,161		
184	李修志	4,646	1,161		
185	唐兵	4,646	1,161		
186	万云飞	4,646	1,161		
	合　计	142,061,854	35,515,465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史绪波等186名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即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35,515,465股）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的106,546,389股将继续锁定。

	本次变动前		增减变化+-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股数	减少股数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3,896,218	86.12%		35,515,465		448,380,753	79.8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3,896,218	86.12%		35,515,465		448,380,753	79.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000,000	13.88%	35,515,465			113,515,465	20.2%
1、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00	13.88%	35,515,465			113,515,465	20.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61,896,218	100%	35,515,465	35,515,465		561,896,218	100%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濮耐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濮耐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濮耐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招商证券对濮耐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0-01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1年6月8日上午10:00，预计会期半天。
3. 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顺景路8号龙熙温泉度假酒店。
4.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董事会就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在依照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无条件及一般权力，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新增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以及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

（i）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

（ii）董事会批准发行、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配发的内资股及/或H股数量各自不得超过该类现有内资股及/或H股的20%；及

（iii）董事会仅在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例、法规及规例，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会行使上述权力。

（b）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由本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

（i）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ii）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12个月届满之日；及

（iii）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赋予董事会之授权之日。

（c）董事会决定根据本决议案第（a）段决议单独或同时发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据本决议案第（a）段而获授权发行股份，并对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以及采取其它所需的行动和办理其它所需的手续以实现根据本决议案第（a）段决议单独或同时发行股份以及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本公司特别提醒，本公司在前述授权下发行内资股的行为仍需遵守内地有关法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 审议及批准《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a）授权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8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包含已发行的30亿元短期融资券），并授权任何一名执行董事或财务总监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与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期限、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和募集资金用途，并签署承销协议、募集说明书等有关申报和发行所需文件、协议等。授权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b）授权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80亿元的中期票据（包含已发行的54亿元中期票据），并授权任何一名执行董事或财务总监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与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期限、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和募集资金用途，并签署承销协议、募集说明书等有关申报和发行所需文件、协议等。授权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普通决议案

3.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批准本公司分别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年报披露有关规定和要求起草的《董事会报告书》。有关内容详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hkex.com.hk上阅览。

4.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批准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年报披露有关规定和要求起草的《监事会报告书》。有关内容详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hkex.com.hk上阅览。

5.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批准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告。有关内容详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hkex.com.hk上阅览。

6.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母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47,541千元；本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发展的资金需求较大，建议2010年度不派发股息。

7.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用本公司2011年度境内外会计师的议案》。

批准继续聘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2011年度国际和境内会计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8.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用本公司2011年度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批准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1年度内控审计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9. 审议及批准《关于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批准《2010年度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有关内容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另行刊发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批准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总额不超过30亿元借款担保，借款范围包括银行借款、保险资金、信托资金等各种债务融资，担保期限根据控股子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协商的借款期限确定，同时授权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签订有关担保协议和文件。截至2010年末，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担保14.95亿元。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云公民先生、陈飞虎先生、陈殿禄先生、陈建华先生、王映黎女士、陈斌先生、钟统林先生、褚玉先生、王跃生先生、宁继鸣先生、杨金观先生、王纪新先生共十二人作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各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本公司召开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及落实独立董事的酬金。（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董事会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一。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其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本公告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的声明请见本公告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声明请见本公告附件四。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提名李晓鹏先生和彭兴宇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本公司职工选举陈斌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各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本公司召开选举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的股东大会结束时止。（选举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五。

三、出席人员

1. 截止2011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的境外股东请参见日期为2011年4月21日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表。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四、登记办法

1. 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境外股东的登记另载于日期为2010年4月21日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

2. 登记时间：2011年6月1日（星期三），9:00时至17:00时。

3. 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4.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中国华电大厦　　邮政编码：100031

华电国际证券融资部

5. 联系人：高明成

联系电话：010-8356 7903

传真号码：010-8356 7963

6. 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表：股东授权委托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1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附注1）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附注2）：

特别决议案的表决事项(附注3)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董事会就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1 适时一